

川沙片区及高速收费段牵引服务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61592026201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上海振通交通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
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北艾路 17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021-22047047

电话：1380191155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智宏

联系人：石杏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
牵引服务项目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范围：按牵引单位服务区域细分；

2、服务要求：乙方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并配备足够数量清障施救牵引车
辆、装备设施和人员，具备对各类车辆清障施救牵引能力。

3、工作要求：

- (1) 严格接受采购方牵引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的管理。
- (2) 乙方必须接受采购方指令，能够实行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指定辖区和道路开展清障施救牵引业务。
- (3) 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调集本辖区内就近牵引车辆到达牵引现场，并将违法、事故车辆牵引至指定停车场地。
- (4) 建立 24 小时开通的通讯网络（手机、传真、对讲机方式联络），确保相关人员的通讯畅通。
- (5) 接到牵引指令后，必须安排牵引车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实施牵引作业，地面道路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高速道路必须在 20-30 分钟内赶到。
- (6) 发现故障车、肇事车造成公路设施损害的，应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及路政人员并配合 好服务供应商向肇事方实施索赔。
- (7) 在牵引作业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道路、同行车辆及人员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8) 每月向甲方汇报牵引情况、并将月度牵引报表上报甲方等相关管理部门。
- (9) 由乙方联系的甲方指定的事故车辆停放地点和按就近撤离原则停放抛锚车辆的停放地点，应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
- (10) 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牵引车辆编号。
- (11) 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识别，规范服务。

(12) 牵引作业人员赶到现场发现公路设施损坏，应向乙方路段监控中心报告，并按照有关标准立即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并及时向服务路段监控中心和采购方现场负责人员、路段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并配合好公路管理方的索赔工作。

(13) 清障施救牵引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迅速操作。

二、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2838000** 元整（**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最终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周期内分四次进行结算并支付；

2、（1）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3）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该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4、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

注：（1）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各类型车辆牵引（装运）费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车辆牵引数量、及实际产生的征用费和警用车辆牵引（装运）费的总和。结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合同价）的以投标报价（合同价）为准。

（2）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实际发生金额达到付款比例金额后，再进行结算。

3、**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4、**中标详细单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三、双方的合同义务

（一）甲方的合同义务

- 1、通知乙方进行清障工作，及时告知清障工作地点。
- 2、按时支付清障费用。
-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 4、甲方为道路保障服务的管理单位，全面负责道路保障服务企业的各项日常工作。

（二）乙方的合同义务

- 1、令行禁止，服从命令。只有接到甲方或其所属现场负责人员的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先向甲方请示并得到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牵引服务。
- 2、热情服务，规范操作。热情为施救当事人提供服务，既要快速施救，又要文明操作。
- 3、合理收费，保畅第一。在清障施救服务中，如有超出服务内容需要收费的，应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关标准收费，同时向施救当事人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严禁随意使用超标准牵引车辆、吊机和增加施救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在市物价局未出台使用特殊设备施救的收费标准前，各单位对使用特殊设备进行清障施救牵引的，应当事先征得车主同意，并明示收费价格。
- 4、随时待命，接处及时，快速施救。

四、合同的法律效力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的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清障费用。
- 2、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执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无视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中标后合同履约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

八、牵引单位的工作职责

- 1牵引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牵引车辆、设备和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
- 2、应根据甲方各业务部门的要求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在划定区域设

立固定的泊车点或巡逻线，确保布局合理、反应迅速、定点待命、就近施救；

3、单位必须服从市、区两级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的指挥调遣，并加强与属地交管大（中）队的协同配合，做好属地区域内的牵引及各类保障服务工作，一般情况下，牵引单位应在指定的责任区域内清障施救牵引，不得擅自跨区域作业；

4、应严格规范施救牵引操作程序，在接到指令和发现抛锚、事故车辆时，应立即赶赴现场，快速施救牵引，并尽量减少抛锚以及事故车辆滞留现场的时间，确保道路畅通；

5、应保持灵敏、高效、通畅的通行联络，及时收集、汇总牵引工作相关信息，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反应；

6、应确保牵引车辆、设备技术性能完好，同时加强对牵引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各类交通事故、抛锚车辆的牵引工作快速、高效；

7、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将牵引车辆停放至指定的停车场并在“采购方基础台帐”上签名，若在牵引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被牵引车辆损坏的，由清障施救牵引单位负责理赔；

8、必须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车辆牵引和相关保障服务作业等必须在执勤民警完成相应强制措施开具《强制措施凭证》、《交接凭证》和《牵引告知单》（以下简称“三证”）并分别签名后才能生效，对涉及采取牵引作业的须有“作业单”告知并交当事人，否则将视为牵引单位不服从管理、违规作业，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对违规牵引单位予以严肃处理。“三证”不全或“三证”民警未签名的将不予结算；

9、对涉及保障类的牵引单位应自建相应的台帐，有关“作业单”等原始凭

证应集中保管以备案待查；

10、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采购部门要求保障服务类的行为一律不得收费；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外的施救牵引和当事人要求服务等费用应严格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1）012 号]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诸如违反规定收费、被牵引车辆或内部物品损坏或被盗、服务态度恶劣等因工作失误、违反操作规定而引发的针对牵引单位的社会性投诉、信访，由牵引单位自行处理，积极予以解决，尽力消除影响，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九、牵引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一）、牵引单位相关罚款情形

- (1)、不按规定完成相关指令性基础工作的，每次 500 元；
- (2)、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做到快牵快撤的，每次 500 元；
- (3)、不服从调度指令的(包括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时间)，每次 500 元；
- (4)、有责投诉信访的，每次 500 元；
- (5)、车辆擅自跨区域作业的，每次 1000 元；
- (6)、作业时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等性能、作业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1000 元；
- (7)、违规作业、将作业车辆牵引至非指定停车场的，每次 2000 元；
- (8)、违规收费、未按规定事项处理和回复投诉信访争议的，每次 1000 元；

(9)、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的，每次 10000 元；

(10) 牵引单位工作人员或公司第三方协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内容及时消除影响的，对相关牵引单位处以每次 1000 元的处罚；造成分局（区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5000 元的处罚；造成市局、总队（市级）通报批评的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处罚；

(11)、其他违规情形，视情每次 500~10000 元。

(二)、牵引保障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暂停、中止合作关系

(1)、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2)、不按照市物价局规定的施救收费标准收费，1 年内经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3)、牵引保障单位或从业人员不服从采购方相关部门指挥和管理，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4)、接到用车需求后 5 分钟内未出车、1 年内发生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5)、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障服务等工作要求的；

(6)、发生其他应当立即暂停、中止合作关系的情况的。

十、验收内容与标准：

(一)、考核依据：1、根据每月执法部门征询的意见 2、日常反馈的牵引情况评定 3、有否投诉等情况评定。

(二)、考核得分：

1、响应速度的考核：牵引车在 20 分钟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的为“好”得 8-10 分，超过规定时限 15 分钟内到达的为“中”得 5-7 分，超过规定时限 15 分钟以上到达得为“差”得 0-4 分。

2、处置时效的考核：（不动用吊车的情况下）施救耗时在 15 分钟内“好”得 8-10 分，施救耗时在 15-30 分钟内为“中”得 5-7 分，施救耗时超过 30 分钟的为“差”得 0-4 分。/处置时效的考核：（动用吊车的情况下）施救耗时在 45 分钟内“好”得 8-10 分，施救耗时在 45-60 分钟内为“中”得 5-7 分，施救耗时超过 60 分钟的为“差”得 0-4 分。

3、作业流程的考核：指派施救车辆应当匹配，及时出车、能选择合理路径、规避拥堵路段、最短时间到达现场，及装备齐全，清障施救人员技术熟练、合理设置安全距离及范围、确保施救及自身安全，到达现场后能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施救牵引、及时清场、疏通道路。（不符合其中一项的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服务态度的考核：文明礼貌、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热情耐心、有问必答、畅通信息；由平台调度人员根据现场情况作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态度“好”得 8-10 分，服务态度“中”得 5-7 分，服务态度“差”得 0-4 分。

上述四项考核均分 ≥ 9 ，视为验收通过。

十一、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

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川沙片区及高速收费段牵引服务对应区域：

（1）四大队

辖区范围：张家浜-东海-华夏东路（含）-川南奉公路（含）-S1（辅道北侧含）-浦东运河-闻居西路（含）-大川公路（含）-S32（辅道含）-S2（辅道不含）-S20（辅道不含）-申江路（不含）-康桥路（不含）-罗山路（不含）所围成的区域。（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辖范围除外）。

（2）高速收费路段（G40、G1503、S2、S32、S3）

G1503（高东收费口-闻居路）、G40（高东收费口-长兴岛隧道出口）、S2（S1-洋山交界）、S32（浦东机场界河-闵行界）、两港大道（S32-拱极路）、S3（周邓公路-奉贤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